

#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回购股份)=20,715,335.82元-347,614,197股=0.05959289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1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5959289元/股)。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方案实施后,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则按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58,600,000股后的345,256,59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的股利红利按持股比例计算,即(347,614,197-2,358,600)股×0.054000元/股=20,715,335.82元-347,614,197股=0.05959289元/股。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则按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20	明刚
2	08*****02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2*****378	明景谷
4	08*****603	雅化集团雅化实业有限公司
5	08*****018	深圳市质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1日),如因派息导致股东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1日的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每股分配比例,即(347,614,197-2,358,600)股×0.054000元/股=20,715,335.82元-347,614,197股=0.05959289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的股数=347,614,197股-2,358,600股=20,715,335.82元-347,614,197股=0.05959289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市价-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595928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总部大厦33楼

咨询联系人:周一玲、喻芳

咨询电话:0755-269770939

传真号码:0755-8656705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37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9,921,799,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65元(含税),公司合计拟派送现金人民币6,241,544,663.5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本登记日的总股本0.060000元/股(0.120000元/股)扣减后,按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58,600,000股后的345,256,59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元/股扣税后)0.05959289元/股(含税)。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本登记日的总股本0.060000元/股(0.120000元/股)扣减后,按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4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体股东;截止2023年7月14日最后交易日(2023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2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3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

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3年7月14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6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48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399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1日),如因

派息导致股东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公司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故公司本次实际

现金分红的总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1日的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持有的股份数)×每股分配比例,即(347,614,197-2,358,600)股×0.054000元/股=20,715,335.82元-347,614,197股=0.05959289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

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的股数=347,614,197股-2,358,600股=20,715,335.82元-347,614,197股=0.05959289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

价格按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

记日股票市价-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595928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江北区东岸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

咨询电话:(023)67594008

传真电话:(023)67660056

九、备查文件

1、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江北区东岸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

咨询电话:(023)67594008

传真电话:(023)67660056

十、上网摇号抽签

十一、其他说明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其他说明

十四、备查文件

十五、其他说明

十六、备查文件

十七、其他说明

十八、备查文件

十九、其他说明

二十、备查文件

二十一、其他说明

二十二、备查文件

二十三、其他说明

二十四、备查文件

二十五、其他说明

二十六、备查文件

二十七、其他说明

二十八、备查文件

二十九、其他说明

三十、备查文件

三十一、其他说明

三十二、备查文件

三十三、其他说明